

即時發佈

致：地產版編輯

金朝陽集團簽訂補充協議，調整售價以港幣約 4.23 億元出售 大坑重士街、華倫街等物業

【2008 年 11 月 13 日】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（「金朝陽集團」或「集團」，股票代號：0878）今日宣佈，與買方就早前簽訂之買賣協議，再簽訂補充協議，調整售價以港幣 4.23 億元，出售其位於大坑之物業（合稱「該物業」）。

鑑於近期經濟狀況以至金融市場下滑，買方要求對該物業總代價作出若干調減。期間，買方為表誠意，已加付港幣 60,000,000 元之訂金，進一步落實交易。集團以調低售價後，該交易仍錄得可觀收益為由，加上預期物業市道反覆波動，遂應買方要求，訂立補充協議，把該物業調整售價出售。

集團於 2007 年間合共以港幣 269,472,000 元購入該等物業。是次以 4.23 億元出售該物業，以可建樓面面積 66,765 平方呎計算，每方呎平均售價仍達 6,336 元。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表示：「今次與物業買家簽訂補充協議並調低售價，主要為保障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。事實上，全球金融海嘯已衝擊本港經濟金融市場，為香港物業市道平添不明朗因素；因此我們認為，是次交易售價調整後，物業做價仍屬合理。長遠而言，我們對本港地產市場看法仍審慎樂觀，並維持集團一貫之投資收購策略。」

簽訂補充協議之項目，為香港大坑重士街 1、3、5、7、9 及 11 號以及華倫街 3、5、5A、7、7A、9 及 11 號等物業，地盤面積合共 6,676.5 平方呎。物業地理位置優越，位處傳統豪宅區，中層以上具海景，具有重大重建價值。

-完-

發稿：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代行：宏思公關

傳媒查詢：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彭雅明

電話：2916 2876

電郵：carmen.pang@soundwill.com.hk

宏思公關

徐芷楓

電話：2901 6904

電郵：mchui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

黃麗文

電話：2901 6909

電郵：fwong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